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童琬倫

電話：(07)713-4000分機6135

傳真：07-7131427

電子信箱：wanluun@gmail.com

裝  
受文者：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43675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訂  
主旨：有關貴院所送電子病歷實施日期及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14年6月16日高醫港資字第1140402118號函。
- 二、經檢視貴院本次檢具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資料為ISO 27001，證書有效日期至2025年8月21日，尚符合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爰同意備查。
- 三、實施電子病歷範圍如下：
  - (一)實施電子病歷項目：透析照護評估、透析護理紀錄。
  - (二)開始實施電子病歷日期：114年6月6日至永久。
  - (三)開發或維護廠商：機構醫療體系自行開發。
- 四、請貴院確實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辦理電子病歷之製作及貯存，爾後倘有變更電子病歷實施範圍、受託機構或停止實施時，應依前開規定函報本局備查。


線  
正本：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收文文號：1140302925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公文簽辦單

裝

主旨	有關貴院所送電子病歷實施日期及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來文	單位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收文	日期 114/06/17	
	日期	114/06/17		字號 1140302925	
	字號	高市衛醫字第 11436752300號	承辦單位： 資訊室		
	速別	普通件			
<p>意見及簽章 承辦人：鄭建宏 電話：07-8036783-3944</p>					
承辦單位	<p>一、來文內容為114年6月16日行文至衛生局宣告本院增加相關電子病歷單張內容，衛生局同意備查相關說明。 二、敬會本院營運管理中心 三、陳請 鈞長核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0619 1145         </p>				
會辦單位	<p>行政管理中心： 醫務秘書：</p>				
決行	<p>副院長： 院長：</p>				

訂

線

#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高醫經營) 簽稿會核單

主 旨	有關貴院所送電子病歷實施日期及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主辦單位	資訊室	總收文號	1140302925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簽章、日期		
營運管理中心	<p>1. 配合辦理。</p> <p>2. 定期監測電子簽章達成狀況，並回饋予臨床科知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small>營運管理中心</small>  <small>張 韋 禎</small>  <small>張 韋 禎</small> </div> <p>0619 1357</p>		

裝 訂 線